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99.17	138.38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20	9.5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9.17	128.8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49.67
公务用车购置费	79.17	79.17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9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厉行节约；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单位公务往来。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

含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和下派机构芜湖经开区人民法院。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54 万元，占 6.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8.84 万元，占 9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无增减的原因是 2020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2020 年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9.54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0.46 万元，下降 52.3%，下降的原因一是单位厉行节约；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单位公务往来。2020 年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50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63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兄弟法院、外市单位办案需要、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相关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84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50.33 万元，下降 28.1%，下降（增长）的原因一是单位厉行节约；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单位公务往来。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9.17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一致。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7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50.33 万元，下降 50.3%，下降的原因一是单位厉行节约；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单位公务往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审判业务、执法执勤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下派机构芜湖经开区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其中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车辆编制 20 辆，实有 21 辆，经开区法院编制 5 辆，实有 6 辆。